

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合并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285,033.19 元，实收股本为 5,29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公司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情况，主要系公司计提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3,670,759.60 元为坏账准备所致。

三、后续措施

公司将努力强化核心竞争力，争取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并在经营上进一步控制成本，对于应收账款及时催收，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